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45號

債 權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、李建龍、黃雲宏即雙十安全帽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對債務人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、李建龍及對債務人黃雲宏即雙十安全帽店、李建龍為各自債權，應補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請區分請求標的聲明分別對「債務人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、李建龍」及「債務人李建龍、黃雲宏即雙十安全帽店」各自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利率各為何？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

(三)確認狀附委任狀所載謹呈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是否誤載，如有誤載，請提出正確之委任狀。

(四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速百克企業有限公司業於113年1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01300號函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，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02   二、特此裁定。

03   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  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   113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2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7      日

0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  鍾若凱

06   附註：

07   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